

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问题（编号问题十七）整改工作核查报告

一、第二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情况

部分县（区）2023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指标完成进展较慢，截至2023年9月，柳南区、鱼峰区任务指标完成率不足30%。

二、整改情况

指导督促长塘镇落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主体责任，做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，保障已建设施正常运行。

加强与上级业务指导部门的沟通，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达2024年柳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后，及时召开工作推进会，研究部署全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。按时序推进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，在下达任务后每月通报任务进展，确保2024年底前完成年度任务。

三、核查情况

2024年12月30日，由柳北生态环境局组成自行验收组，审阅整改台账，一致认为基本落实相应的整改措施，达到整改要求，完成整改目标，验收销号台账完整符合验收销号条件，同意通过整改验收。

